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9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容新睿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远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4、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5、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践行"三高四新"战略，匹配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管控能力和效率，解决目前公司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面存在的问题，打造一支强有力的信息化队伍，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公司成立信息中心。信息中心设置应用管理部和智能研发部两个部门。公司原财务信息部更名为财务部，与信息化相关的职能划转信息中心。

（1）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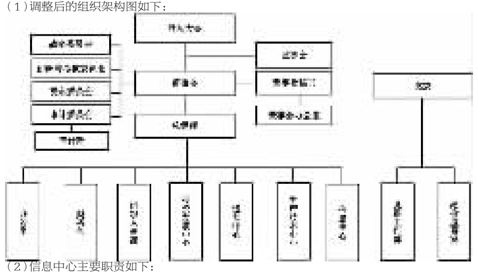

（2）信息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信息中心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化、智能化、物联网、大数据等软、硬件系统的实施、开发、运维工作。

应用管理部职责：负责网络及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及数据备份、视频监控管理、视频会议管理、EAS/OA系统推广及培训、数据库管理（DBA）、系统优化及问题处理、数据管理及报表开发、云服务器管理。

智能研发部职责：负责需求管理、金蝶BOS开发、移动端开发、智能化设备管理、指挥中心运营管理、华为IOT及应用平台管理、AI算法训练及开发。

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9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以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公告编号：2021-09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639.0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

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2,365,383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95,579.8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194,420.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106,028.24	51,076.40
补充流动资金	51,922.60	51,922.60
合计	157,950.84	102,999.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639.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106,028.24	7,639.01	7,639.01
补充流动资金	51,922.60	-	-
合计	157,950.84	7,639.01	7,639.0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等进行了鉴证，并已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33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五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7,639.01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33号）；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9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容新睿畜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容新睿"）。

●投资金额：

华容新睿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4,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50%；耒阳新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耒阳新润"）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

●风险提示：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生猪扩产能事业发展，公司拟与耒阳新润共同投资设立华容新睿。华容新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4,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50%；耒阳新润以货币方式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

本次设立完成后，华容新睿拟管理华容地区母猪养殖基地。公司与耒阳新润合资设立公司，将运用耒阳新润管理团队丰富的养殖经验，发挥公司平台优势，有利于公司养殖事业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华容新睿设立完成后将增加公司仔猪供给，扩充公司产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容新睿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新五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耒阳新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仁义镇友谊村湾头组1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腾飞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资产管理）；生猪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4日

耒阳新润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其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性别、国籍、住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性别	国籍	住所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
武腾飞	240.0	货币	69.6	男	中国	河南省汝州市临汝镇	生猪养殖管理，场长	无
王慧	40.0	货币	11.6	女	中国	河南省清丰县城关镇	教师	无
彭学文	40.0	货币	11.6	女	中国	湖南省汨罗市高家坊	工商个体户	无
姚丹	25.0	货币	7.2	女	中国	湖南省醴陵市嘉树镇	保险员	无

（二）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

耒阳新润的有限合伙人彭学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耒阳新旭畜牧有限公司的股东耒阳新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耒阳新润的有限合伙人姚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高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耒阳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耒阳新润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容新睿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具体位置暂未确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华容新睿出资方式及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4,925	货币	2022年6月30日之前	98.5%
2	耒阳新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货币		1.5%
合计		5,000	/		100%

拟定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生猪的饲养、运输及销售；饲料加工、运输及销售；有机肥加工、运输及销售；猪肉制品加工、运输及销售；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新五丰有权提名2名董事；耒阳新润有权提名1名董事。各股东对于提名的董事人选，如提名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则均应无条件表决同意当选。

公司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之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且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均应获得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新五丰有权提名1名监事，并另行推荐1名职工代表监事（最终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耒阳新润有权提名1名监事。各股东对提名的监事人员，如提名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条件，均应无条件表决同意当选。

公司监事会所有决议事项之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且所有监事会决议事项均应获得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得通过。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结构如下：

1、总经理1名：由新五丰指定人选并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总经理职责为：负责公司具体日常生产经营，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以及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总经理职责。

2、副总经理1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财务负责人1名。由新五丰指定人选并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

华容新睿股东会后续可作出股东会决议，华容新睿根据发展情况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调整及补充。

本次设立完成后，华容新睿拟管理华容地区母猪养殖基地。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耒阳新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东出资及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4,925	货币	2022年6月30日之前	98.5%
2	耒阳新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货币		1.5%
合计		5,000	/		100%

（二）股东的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应当缴纳的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及时、足额的汇入公司指定专用账户。

2、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文件及材料。

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因股东过错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由存在过错的股东对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如到期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出资，足额出资股东有权要求按照所有股东实际出资比例进行股权比例调整。

（三）违约责任：

1、各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其他股东违反其陈述与保证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该股东的违约责任。

2、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议解决。如果不能协议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受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之约束。

2、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五）协议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且甲方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后正式生效。

2、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容新睿的设立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可促进公司在当地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市场份额的提高。

2、华容新睿设立后，公司控股华容新睿，可以将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有效地限制在一定范围以内，公司只在出资范围内对其承担风险。

3、华容新睿的设立引入耒阳新润，可以将公司的专业化养殖技术、高效生产运营与耒阳新润管理团队的丰富的养殖经验、高效的管理方法相互结合，有利于养殖事业的稳定发展。

4、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9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远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宁远新五丰"）。

●投资金额：

宁远新五丰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以货币出资4,7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54%；宁远县新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远新旭"）以货币方式出资2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6%。

●风险提示：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生猪扩产能事业发展，公司拟与宁远新旭共同投资设立宁远新五丰。宁远新五丰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新五丰以货币方式出资4,7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54%；宁远新旭以货币方式出资2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6%。

本次设立完成后，宁远新五丰拟管理宁远地区母猪养殖基地。公司与宁远新旭合资设立公司，将运用宁远新旭管理团队丰富的养殖经验，发挥公司平台优势，有利于公司养殖事业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宁远新五丰设立完成后有助于增加公司仔猪供给，扩充公司产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远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新五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远县新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水市镇水晶窝村16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胜辉

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猪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

宁远新旭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其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性别、国籍、住所、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性别	国籍	住所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
向胜辉	645	货币	86.0	男	中国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龙山县华塘街道	生猪养殖管理，场长	无
姚丹	54	货币	7.2	女	中国	湖南省醴陵市嘉树镇	保险员	无
周亚杰	51	货币	6.8	男	中国	湖南省东安县白牙市镇	无业	无

（二）交易对方的其他事项

宁远新旭的有限合伙人姚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高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耒阳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宁远新旭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远新五丰畜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具体位置暂未确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宁远新五丰出资方式及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4,727	货币	2022年6月30日之前	94.54%
2	宁远县新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货币		5.46%
合计		5,000	/		100%

拟定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生猪的饲养、运输及销售；饲料加工、运输及销售；有机肥加工、运输及销售；猪肉制品加工、运输及销售；提供牲畜、家禽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新五丰有权提名2名董事；宁远新旭有权提名1名董事。各股东对于提名的董事人选，如提名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则均应无条件表决同意当选。

公司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之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且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均应获得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新五丰有权提名1名监事，并另行推荐1名职工代表监事（最终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宁远新旭有权提名1名监事。各股东对提名的监事人员，如提名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条件，均应无条件表决同意当选。

公司监事会所有决议事项之表决，采用一人一票制，且所有监事会决议事项均应获得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得通过。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结构如下：

1、总经理1名：由新五丰指定人选并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总经理职责为：负责公司具体日常生产经营，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以及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责。

2、副总经理1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财务负责人1名。由新五丰指定人选并经董事会聘任后担任。

宁远新五丰股东会后续可作出股东会决议，宁远新五丰根据发展情况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调整及补充。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完成后，宁远新五丰拟管理宁远地区母猪养殖基地。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远县新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东出资及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4,727	货币	2022年6月30日之前	94.54%
4	宁远县新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	货币		5.46%
合计		5,000	/		100%

（二）股东的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应当缴纳的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及时、足额的汇入公司指定专用账户。

2、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文件及材料。

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因股东过错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由存在过错的股东对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如到期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出资，足额出资股东有权要求按照所有股东实际出资比例进行股权比例调整。

（三）违约责任：

1、各方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其他股东违反其陈述与保证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该股东的违约责任。

2、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议解决。如果不能协议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受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之约束。

2、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五）协议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且甲方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后正式生效。

2、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宁远新五丰的设立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可促进公司在当地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市场份额的提高。

2、宁远新五丰设立后，公司控股宁远新五丰，可以将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有效地限制在一定范围以内，公司只在出资范围内对其承担风险。

3、宁远新五丰的设立引入宁远新旭，可以将公司的专业化养殖技术、高效生产运营与宁远新旭管理团队的丰富的养殖经验、高效的管理方法相互结合，有利于养殖事业的稳定发展。

4、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9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乡市人民政府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下属分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以下简称"湘乡分公司"）的房屋及土地（包括构筑物、其他附属物）实施依法征收，征收实施部门为湘乡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公司将获得征收补偿费、搬迁奖励共计8,150.81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征收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湘乡分公司生猪已清栏，本次征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协议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本次交易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湘乡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湘乡政征字【2021】第1号），公司湘乡分公司房屋及土地（包括构筑物、其他附属物）在征收范围。

公司拟与此次征收实施部门湘乡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签署《湘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其中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7,769.34万元，按期搬迁奖励人民币381.47元，共计为8,150.81万元。

（二）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被征收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拆迁工作，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对方为湘乡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是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东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住所：湘乡市望春门办事处金塘村

主营业务：肉肥猪、种猪养殖、销售、养殖技术咨询；饲料添加剂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湘乡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76.87万元，资产净额-1,199.9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54.99万元，净利润-1,199.91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湘乡分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19.41万元，资产净额-35.13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5.13万元。

（二）标的资产基本概况

标的资产为湘乡分公司房屋及土地（包括构筑物、其他附属物），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08,212.18㎡，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计：19,521.05㎡。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湖南志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志成估字（2021）第1224WWXA号《房屋征收分户评估报告》，价值时点为2021年12月17日，确定此次征收范围内公司所有的位于湘乡市望春门办事处金塘村被征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价值为76,880,788元，估价方法为成本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房屋征收部门）：湘乡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乙方（被征收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1、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房屋坐落于望春门街道办事处金塘村。

2、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甲方支付给乙方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为7,769.34万元。

3、协议生效约定，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搬迁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送达搬迁通知，乙方必须按通知规定期限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给甲方，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自行搬迁），甲方开具《房屋搬迁验收单》给乙方。乙方搬迁腾交房屋时，不得损坏和搬走已作补偿的被征房屋、装饰装修及设施等附属物，如有损坏和搬走，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征收房屋补偿费用中予以扣除。

（2）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将被征收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资料交甲方，由甲方开具《房屋搬迁验收单》并注明权属证书已收。乙方委托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到权属登记部门办理被征收房屋及土地权属的注销手续。

（3）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搬迁通知后，在搬迁通知的期限内自行进行搬迁，并腾交被征收房屋给甲方，如乙方未履行按期搬迁腾交义务，甲方可将未列入补偿范围的属于乙方的物品进行腾空，并可组织人员拆除本协议约定的被征收房屋。

5、补助与奖励：按期搬迁奖励：乙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接到征收部门下发的搬迁通知，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交被征收房屋给甲方，甲方按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乙方按期搬迁奖励200元/㎡：381.47万元。

6、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征收款500万元；2022年6月30日之前付征收款3,000万元，项目业主单位对乙方被征收范围内的三分之一土地面积施工；2022年10月30日前将征收余款全部支付完毕。

7、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遵守执行。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依法提起诉讼。违约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期腾空被征收房屋并移交（《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等相关权属证明资料）的，甲方有权取消协议约定的按期搬迁奖励。甲方将应付补偿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后，依法催告乙方仍不搬迁的，甲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并领取了本协议约定的相应补偿款项后（补偿款项系指除按期搬迁奖励以外的补偿款项，甲方通过公证方式存入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款项亦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不得再以任何名义或者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主张任何权利。

（2）被征收房屋移交甲方前所发生的水、电、燃气、有限电视等附属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办理销户手续。

（3）因乙方房屋权属或土地使用权引起的债权、债务等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湘乡分公司生猪已清栏，本次征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协议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本次交易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67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1-069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承接、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基本情况

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微购"）的控股子公司，天天微购持有中广阳97.5728%的股权。

2021年，中广阳向王北女士借款人民币750万元用于中广阳的生产经营。

二、债务承接、豁免情况

2021年12月29日，王北女士、子公司中广阳和李明先生签署了《债务承担协议》，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减轻上市公司的负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同意承担子公司中广阳对王北女士债务的清偿，王北女士同意由李明先生承担《债务承担协议》项下中广阳对王北女士债务的全部清偿义务。

李明先生同意，在中广阳对王北女士债务转移至李明先生名下后，对中广阳所欠债务750万元进行豁免。

三、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的豁免事项，对公司的业绩不产生影响，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1-068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2750万元转让给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明先生同意就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在《债权转让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向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9日，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微购"）与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天天微购将拥有的应收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债权及相关权益人民币275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中裕嘉泰，公司已于2018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50万元。同日，天天微购与李明先生签署了《担保协议》，李明先生同意就中裕嘉泰在《债权转让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向天天微购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因天天微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裕嘉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6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2B36C3T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零售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裕嘉泰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暂无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20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自然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9B75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产品；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材料制品、建材、耐火材料、工程陶瓷、通信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金银制品、珠宝首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零售日用品、化妆品；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电商平台经营（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煤炭、煤炭制品的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拍卖业务。经营电信业务，网上提供信息服务；网上拍卖、网上广告；视频直播，增值电信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0,457.47万元，总负债11,416.2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944.86万元，净利润-1,968.47万元。

（二）与关联人的关系

1、中裕嘉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736,90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天天微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过去 12 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债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
1	天天微购（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泰供应链	2,750.00万元
合计			2,750.00万元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交易以2750万元本金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四、债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及其金额

①天天微购向中裕嘉泰转让的标的为附件一《标的债权》所列天天微购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即标的债权及相关权益。

②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及相关权益的金额为2750万元，标的债权及相关权益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①双方在充分考虑标的债权及相关权益所具有的所有风险的基础上，约定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债权人民币2750万元整。

②转让价款支付：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5日内，中裕嘉泰向天天微购支付人民币275万元；

2022年4月25日前，中裕嘉泰向天天微购支付人民币275万元；

剩余价款于合同签订日期起十八个月内付清。

（3）违约责任

①如天天微购拒不配合或逾期履行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公告/送达《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通知》的，则中裕嘉泰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天天微购双倍返还已支付的价款。

②中裕嘉泰逾期支付转让款的，经天天微购催告后，中裕嘉泰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本条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天天微购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中裕嘉泰已支付的价款不再退还。

(4)本合同的解除、变更

①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除依本合同的约定和法律规定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都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②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变更的内容为准。

（5）本合同的生效及附件、补充

①本合同签署日期为最后签名盖章一方的签名盖章之日，经双方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④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尽快收回资金，减轻上市公司的负担，减少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之前，独立董事审阅该议案的相关情况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债权转让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产生影响，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债权转让合同；

5、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1-070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8年9月2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执行逮捕；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网站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因集资诈骗案，已由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转发给公司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沪01刑初9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沪检一分金融刑诉[2019]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韩越犯集资诈骗罪，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起公诉。上海一中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9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顾嵩南、顾斌出庭支持公诉。本案经依法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上海一中院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人韩越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33年8月1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上海一中院缴纳完毕。）

2、扣押、冻结在案的赃款按比例发还各名被害人，查封、冻结、扣押在案的房产、车辆等拍卖或变卖后分别按比例发还各名被害人，追缴涉案单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不足部分责令退赔，所得款项按比例发还各名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上海一中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依据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元）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元）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份）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E	002235	1	1	1
泰信鑫选混合C	002580	1	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C	002583	1	1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A类：004781	1	1	
	C类：004782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1	1	
	C类：013470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1	1	
	C类：013758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1	不可定投	
	C类：013744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类：013057	1	1	
	C类：013058			

注：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万得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万得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利得基金、万得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利得基金、万得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万得基金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https://www.520fund.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A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72	01307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		
份额级别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A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736.01	24,990.00	10,025,726.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9	0.61	0.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736.01	24,990.00	10,025,726.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9	0.61	0.70
	合计	10,000,736.10	24,990.61	10,025,726.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926%	0.00%	99.74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500.07	500.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2.0010%	0.005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5、对于同一客户购买不同基金份额的，户数合并计算。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7434	10,000,000.00	99.743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7434	10,000,000.00	99.743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